

证券代码：832327

证券简称：海颐软件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1,921,683.8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9,135,829.01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7,898,490.5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77,898,490.5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5,25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0,440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2.4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,5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8,75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16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6月1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13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3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,002,500	4.60	3,003,750	5,006,250	4.60
无限售流通股	41,497,500	95.40	62,246,250	103,743,750	95.40
总股本	43,500,000	100	65,250,000	108,750,000	1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08,75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83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 联系人：刘婧泓

电话：0535-5520388 传真：0535-5520301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